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補充及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簽訂銷售框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澄清，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澄清該公告第4頁「數量」最後一句應為「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最高128,704噸焦炭及21,600,000千瓦電力」。

信陽公司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董事會謹補充提供有關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恒昌商貿」)及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陽鋼鐵」)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資訊。恒昌商貿和安陽鋼鐵分別持有信陽公司約15.84%和8.57%股權。

就董事會所知，恒昌商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個人，梁俊生(Liang Junsheng)(持有85%股權)及趙麗麗(Zhao Lili)(持有15%股權)。安陽鋼鐵則由最終實益擁有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各自於信陽公司的權益外，恒昌商貿及安陽鋼鐵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本公告上述補充披露及澄清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訊和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